家長參與的選舉

家長教師會
委員選舉

法團校董會
家長校董選舉

2007 ⟶ 第一次一人一票直選家長校董

2019-21年度法團校董會校董成員:

- 辦學團體校董7名(加1名替代校董)
- 校長校董1名
- 教師校董2名
- 獨立校董1名
- **家長校董2名（家長校董一名，替代家長校董一名）。**

學校最高的領導層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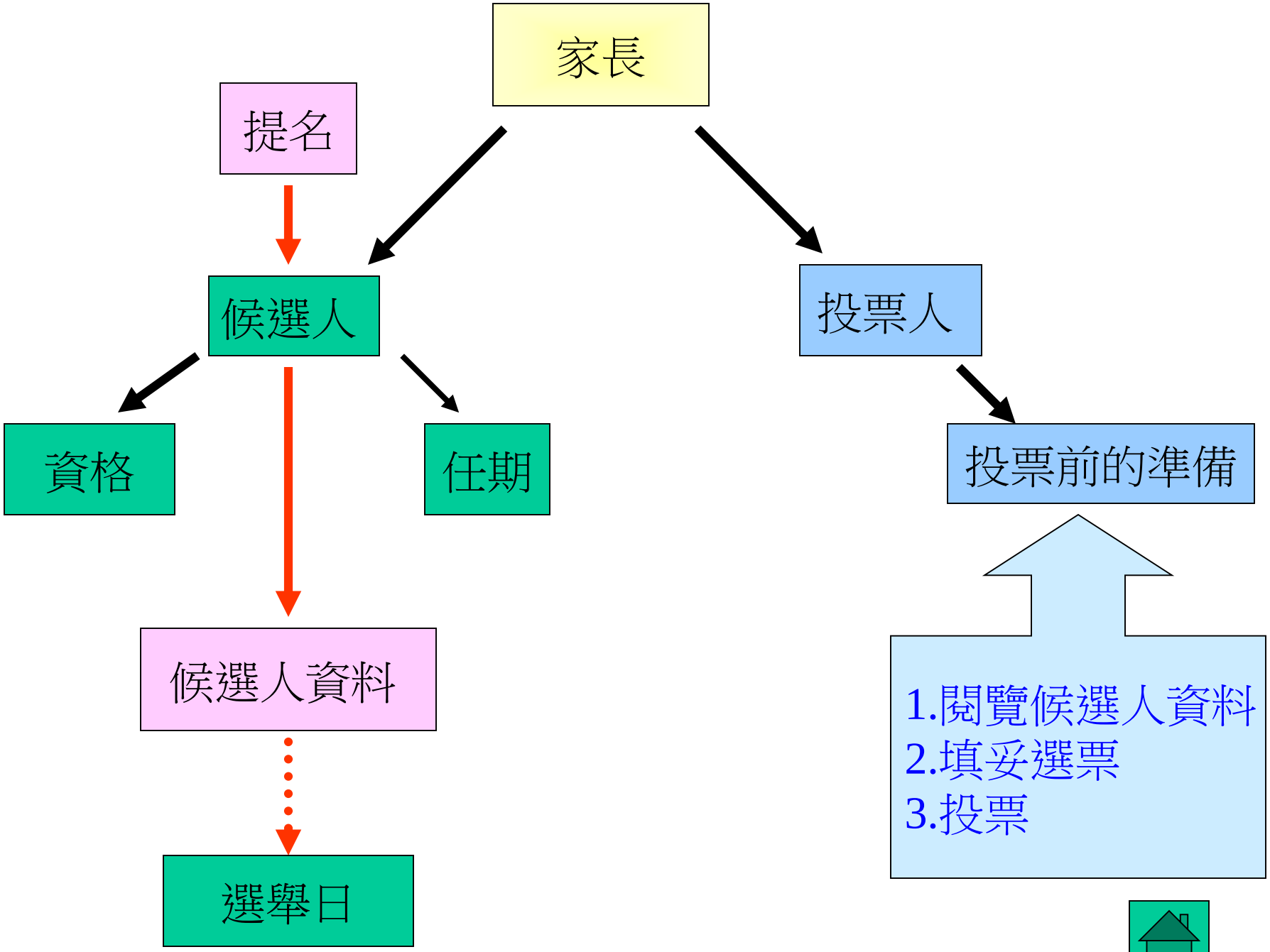
家長
提名
候選人
投票人
資格
任期
投票前的準備
候選人資料
1.閱覽候選人資料
2.填妥選票
3.投票
選舉日

候選人資格
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「**家長**」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**監護人**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**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**。

須獲該學生的
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

任期

一般情況下，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學年。

提名

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會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亦隨信附上提名表格。

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唯包括其本人在內，每名家長只能提名兩位候選人。

投票人資格
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每名家長只有一票。學校會根據學生紀錄中的資料以確認投票人 的身份。

家長教師會 ⟶ 成立第二十三年，踏入第二十四年

-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-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及合力改善學生的校園生活。
- 藉著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，關注青少年政策。
- 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項活動，發展家長的潛能，加強父母及子女的關係。

2020-21年度家長教師會成員:

16名委員：

- **8名家長委員**
- **4名教師委員**
- **4名當然委員(包括校長及副校長)**

家長教師會委員選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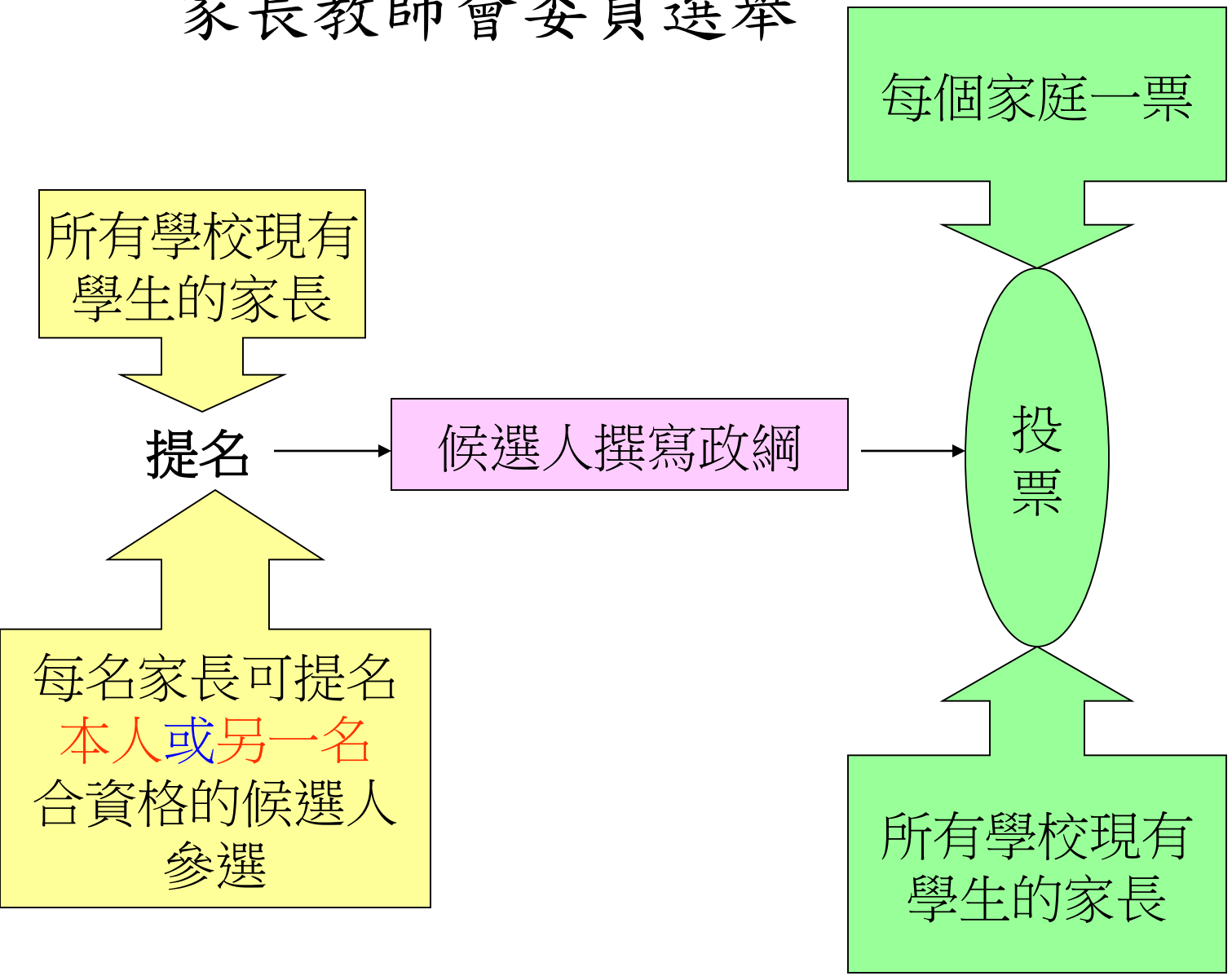
每個家庭一票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
提名
候選人撰寫政綱
投票
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